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 及不再設置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及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不再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議案。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關於青島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青金覆〔2025〕278號），本次修訂後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獲核准。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qdccb.com/>）披露，供投資者查閱。自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核准之日起，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自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本行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何良軍先生、王大為先生、劉文佳女士、姜省路先生、盧

昆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並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卸任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其他事項。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監事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本行衷心感謝全體監事在任職期間對深化監事會監督職能所做出的貢獻。

本行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若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